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2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149,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708,59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88,441,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014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靳文敏、黄澄清、何宝宏先生因疫情防控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中李巍屹先生、周伟先生因疫情防控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文天乐先生、孟爱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桂水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96,836	99.99540	9,036	0.0046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96,836	99.99540	9,036	0.0046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2,034	12.6524	9,036	0.0016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6.8167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96,836	99.99540	9,036	0.0046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家庆	549,093,321	93.678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吴晓波	158,340,341	81.03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7	《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8	《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13.01	李家庆	37,114,575	99.9739				
14.01	吴晓波	37,114,575	99.97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8、9、10、1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6、10、12、14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公司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华聪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均按普通股计算。

3、议案1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议案5、6、7、8、9、11、13、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何廷财　陈一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2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5月28日,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除以下五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蒋燕彬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	80,574	74,718
2	常彦德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26日	22,437	22,437
3	钟晶晶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1,200	700
4	樊　龙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5月21日	2,700	1,800
5	周佳逸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	4,033	3,316

根据上述五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7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六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曹红梅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推举曹红梅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曹红梅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出新一任董事长。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补选董事一名。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79)。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简历

张旺　男,40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资产保全科科长、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学历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8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26,439.5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2.6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6.8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对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净额为26,439.50万元的应收账款向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保理”)申请融资,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泰达能源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7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6,4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16,56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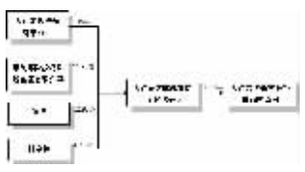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26,968.28	305,586.04
负债总额	298,777.77	280,488.07
流动负债总额	298,777.77	280,488.07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59,000.00
净资产	28,190.51	25,097.96
–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1,699,928.94	326,778.97
利润总额	2,312.10	-3,092.55
净利润	2,229.30	-3,092.55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保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商务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全部采购款、利息、账户管理费、逾期管理费、违约金等一应费用;因商务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之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主合同履行取消而产生的商务合同债务人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费用、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主合同项下商务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2.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26,439.5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商务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公司与天保保理签署三笔《股权质押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应付采购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费用、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

2.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26,439.50万元。

3.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 质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债权人应收采购款、手续费、利息及其他全部应收款项全部获得清偿之日终止。

5. 质押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5,700万和6,00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2.6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7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和2020年7月3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贺先生、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针对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相关报道,报道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将被注资。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及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核实后确认,相关媒体传闻不实,目前没有与第三方洽谈收购或注资事宜,也未达成任何意向。

公司目前存在持续亏损、负债较高、乘用车业务下降较大、大额债务逾期、大额资产被冻结、涉及诉讼(仲裁)较多、控股股东流动性短缺、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等经营方面的风险,公司虽在积极研究,但目前尚未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95次工作会议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7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都能源”)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54号),具体内容如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盘后,你公司提交直通车公告称,2016年10月21日,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借款提供31亿元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根据公告,2016年10月21日,因控股股东闻掌华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其向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渝天)借款31亿元,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但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2020年5月20日公告,因控股股东闻掌华参与公司定增,2016年公司为闻掌华及关联方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亿元借款提供违规担保。但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监管工作函回复中称,除10亿元违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并披露:(1)闻掌华通过上市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方式,获取认购定增的资金,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相关规定,前期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在前次监管工作函回复中,说明公司表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结合上述2016年发生两笔巨额违规担保事实,说明前期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和责任人。

二、公告披露,债权人提出本次借款除由闻掌华及配偶提供担保外,同时要求提供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公司承诺函(由对方提供文本且不能修订),但该承诺函文本中有“本函已取得所有必要和合法的批准和授权”的不实表述。

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并披露:(1)债权人是否知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如是,其仍要求提供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公司承诺函的原因,以及对承诺函合法性、合规性的影响;(2)承诺函中上述不实表述对承诺函合法性、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形。

三、请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和责任人。

四、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审慎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诉讼及资产冻结等事项,并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公告,因控股股东闻掌华均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芜湖渝天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并尽快完成整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相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和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以及决策独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切实解决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并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近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关注函各项问题进行回复与说明。

你公司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显示,你公司以9.12亿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取得洛阳银行长江路支行9.12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资金将用于你公司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的股权收购。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 年报显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